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救生訓練招生簡章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體育室
-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
- 四、洽詢電話：(07) 3617141#22926 余小姐、22912 林先生
- 五、訓練日期及訓練時數：113 年 4 月 16 日~4 月 26 日，共 52 小時（含 8 小時基本救命術）
- 六、訓練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游泳池（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 七、訓練人數：15-20 人（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不開班）。
- 八、報名資格：
  - （一）年滿 18 歲以上。
  - （二）通過入訓測驗二百公尺游泳（捷泳、蛙泳各一百公尺）男性於五分鐘內，女性於六分鐘內完成且姿勢正確者。
- 九、報名方式及報名截止日：
  - （一）採線上報名方式，**收到繳費通知（會以 E-mail 通知）後**下載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或線上繳費。  
報名網址：<https://cec.nkust.edu.tw/CurriculumList.aspx>
  - （二）請於報名後將以下紙本資料於 4 月 8 日（二）下午 4 點前（開訓前 5 天）繳至行政大樓五樓體育室辦公室。
    - 1、一吋或二吋相片二張（背面需寫姓名）。
    - 2、身分證影本乙份（正反面皆需）。
    - 3、報名表（上網下載列印填寫）。
    - 4、個資同意書（上網下載列印填寫）。
    - 5、訓練契約書（上網下載列印填寫）。
    - 6、救生員學員健康諮詢表（上網下載列印填寫）。
    - 7、三個月內一般醫院或診所體格檢查表（視力、辨色力、聽力、四肢、活動能力）。
  - （三）報名費用：6,000 元，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另有優惠。
- 十、訓練科目：基本救生、救生游泳、自救與求生、徒手救生、水域脊椎受傷處理、急救法等。
- 十一、結訓：修畢全部學程經測驗合格者頒發證明書（**非體育署救生員證**），始可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檢定（檢定及證照費用另依體育署規定辦理）。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本訓練證明係用以證明持證學員已完成救生訓練課程，並不代表已具有救生員認證或資格。**
  - （二）受訓期間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訓練期間，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時，且高雄市政府發佈停止上班上課之公告，即行停課，不另行通知；為不影響課程的完整性，本訓練單位將另行通知上課時間或安排時間補課，若無法配合補課時間，恕不另行退費。後續處理，亦將公告於本訓練單位官網。
  - （三）本單位僅負責救生員訓練，報名救生員檢定之相關費用及資訊（良民證、公立醫院一般體檢表...）請學員自行處理，本單位不負責告知其資訊，需學員自行負責。
  - （四）退費標準：退費帳號非台企銀帳號須扣 30 元手續費。
    - 1.未達開班人數全額退費。
    - 2.開班上課日前退 90%學費。
    - 3.課程未達 1/3 退 50%學費。
    - 4.課程超過 1/3，則不予退費。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救生員訓練班課程大綱

授課時間：113年4月16日~4月26日

授課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游泳池

日期 時間	科目	課程內容	授課	時數
4/16(二) 18:00-20:00	入學測驗 基本救援	入訓測驗二百公尺游泳(捷泳、蛙泳各一百公尺)男性於五分鐘內，女性於六分鐘內完成且姿勢正確、徒手救援、器材救援	教練團	2小時
4/17(三) 18:00-22:00	救生游法	抬頭捷泳、抬頭蛙泳、側泳、基本仰泳、基本潛泳	教練團	4小時
4/18(四) 18:00-22:00	自救法 求生法	漂浮、韻律呼吸、踩水、抽筋處理、浮具製作、藉物待援	教練團	4小時
4/19(五) 18:00-22:00	入水法	跨步式、淺跳式、打樁式、鐮刀式、垂直式	教練團	4小時
	接近法	正面接近、背面接近、正面潛水接近、正面潛水背面接近、水中接近、水底接近	教練團	
4/20(六) 08:00-18:00	起岸法	單人起岸、馬蹬式、直拉式、消防員式	教練團	9小時
4/21(日) 08:00-18:00	基本救命術	AED、CPR、復甦姿勢、水域脊椎受傷處理、搬運	教練團	9小時
4/22(一) 18:00-22:00	基本能力複習	救生游法、自救法、防衛躲避法、解脫法、入水法、接近法	教練團	4小時
4/23(二) 18:00-22:00	性別平等教育 法律常識	性別平等教育、法律常識(刑事責任、民事責任、行政責任)	教練團	4小時
4/24(三) 18:00-22:00	防衛躲避法 解脫法	單手推離、單腳壓離、逆退法、潛避、抓腕解脫、正面抱頭解脫、正面纏頸解脫、背面纏頸解脫、雙溺者解脫	教練團	4小時
4/25(四) 18:00-22:00	帶人法	托頸帶人、摟胸帶人、抓髮帶人、抓衣帶人、抓腕帶人、雙手托臂帶人、雙手鎖肩帶人、乏泳帶人、假人拖帶	教練團	4小時
4/26(五) 18:00-22:00	術科總複習測驗	術科綜合總複習(學科、術科)	教練團	4小時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救生員訓練報名表

2吋照片 (浮貼)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身分證字號							血型		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高	cm		體重	kg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請填縣市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同意參訓及健康聲明書</b></p> <p>一、以下立切結人茲願接受參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舉辦的救生員訓練，訓練總時數須符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規定全程參與訓練。</p> <p>二、本人確定絕無吸食或施打任何毒品及違禁藥物或熬夜且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情形。</p> <p>三、本人明白水上活動可能帶來的危險，如未遵守場地及活動規定，得以停止本人參與活動；若因此衍生意外或財物損失，願自負完全責任，不得對本校及有關的教練人員做任何訴訟及賠償要求。</p> <p>四、本同意書經本人親閱確認屬實，始簽署如下：</p> <p>立切結人： _____</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新訓：身分證影本（正面）					新訓：身分證影本（背面）						

## 救生員訓練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一、教育部體育署委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救生員訓練。基於辦理人身保險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身分證字號、姓名、電話、戶籍地址……等】
- 二、對於本人救生員訓練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相關法令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同意，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三年，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校遵守個資法第 20 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四、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救生員訓練期間繼續儲存於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校，除應本人之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校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力：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權益。
- 七、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校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本人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救生員訓練契約書

立約書人\_\_\_\_\_本人自願參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體育室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13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訓練班（新訓），同意簽定本契約書，遵守相關規定，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受訓期間，若發生有關本身健康、安全、意外事件，願自行負責（檢附開訓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第二條：受訓期間遵守團隊規定及規範，服從教練指導不無故缺席、遲到、早退，若未依規定辦理請假，均以曠課論。

（一）乙方於受訓期間，請假時數合計逾全期訓練時數10分之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者，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不得參加期末測驗之處理。

（二）乙方於受訓期間，曠課時數合計逾全期訓練時數10分之1（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者，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

第三條：受訓學員須於入訓前完成繳費；申請退費者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標準如下：

（一）未達開班人數全額退費。 （二）開班上課日前退 90%學費。

（三）課程未達 1/3 退 50%學費。 （四）課程超過 1/3，則不予退費。

第四條：訓練期間甲方應依規定為乙方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五條：全程參與訓練者學科、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均以70分為及格標準，並完成8小時的基本救命術，期滿後始得領取救生員合格證明。

第六條：受訓學員留存建檔之個人資料，由承訓單位依法辦理，並遵守相關個資保密規定。

第七條：本契約甲方應明定之規定及相關訓練、管理規章，由甲方彙整編印相關文件，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上契約條文經甲、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一式兩份，各持正本乙份，以資遵守。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體育室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連 絡 電 話：(07) 3617141#22926、22912

(體育室用印)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體格檢查項目（參考範本）

- 1.視力：兩眼裸視力達 0.6 以上者，且每眼各達 0.5 以上者，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且每眼各達 0.6 以上者。
- 2.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者。
- 3.聽力：能辨別聲響者。
- 4.四肢：四肢健全無殘缺者。
- 5.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

※請至一般醫院或診所進行檢測，並於報名時繳交，未繳交者不予以受理報名※